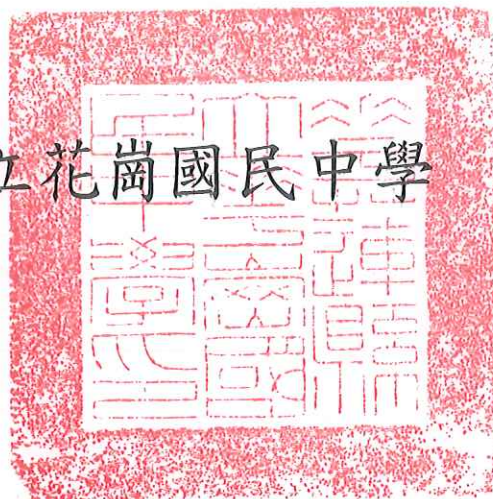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崗人字第 1100003819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「110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1 次公告第 2 次招考）」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6 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辦理「110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1 次公告第 4 次招考）」，經本校甄選審議結果如下：

公民(代課缺)：報考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附 註：110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【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辦理完竣，不再辦理。

校長 李思銘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0 日